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（2020）沪01民终5476号之一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耿某，女，1975年10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，现住美国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琦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菲，上海思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：吴某（WU），男，1962年11月出生，美国国籍，护照号码：46523××××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诉人耿某与被上诉人吴某离婚纠纷一案，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沪0115民初53656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立案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耿某于2021年2月26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上诉人耿某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上诉人耿某撤回上诉。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

生法律效力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,950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2,975元，由上诉人耿某负担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王列宾

审　判　员　　单文林

审　判　员　　朱雁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　　俞俊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三条

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，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，是否准许，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。